北京联合大学

2020年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单独招生章程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制定原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北京联合大学章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为规范招生工作，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章程。北京联合大学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。

第二条 招生专业

专业名称	层次	学制	招生计划	学费
英语	本科	四	4	师资本科，免收学费
汉语言文学	本科	四	5	师资本科，免收学费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本科	四	5	师资本科，免收学费

第三条 招生对象

符合《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2020年试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单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已取得北京市2020年单考单招报名资格的考生。

第四条 单招师资本科招生报考条件

（一）只招收具有北京市正式户口的中专、职业高中应届毕业生；

（二）考生应具备做教师工作的基本素质；

（三）所报专业与在中等教育阶段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；

（四）报考师范类专业的考生要求体态正常，本人和家族无精神疾病病史、癫痫病史、癔症史等情况。考生的高考体检信息须符合《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标准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。

第二章　报名与考试

第五条 文化课报名与考试

单招师资本科及高职报名与统一高考报名同时进行，考生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进行网上报名。

第六条 专业课报名与考试

结合北京当前疫情发展情况，根据教育部及北京市有关招生考试的决策部署，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2020 年单考单招专业课考试时间预计安排在 2020 年 8 月，具体网上报名及考试时间请关注我校招生信息网。

第三章　录取规则

第七条 录取原则

1.考生文化成绩须达到我校划定的单考单招师资本科分数线；

2.考生须通过学校相关专业单独考试且成绩合格；

3.按照文化成绩与专业成绩总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4.相关政策规定的各类加分均记入录取总分

第八条 同等条件录取原则

文化成绩与专业成绩总分相同条件下，文化成绩高者优先录取；文化成绩相同条件下，将按照语文、数学、外语成绩依次排序。

第九条 录取通知书寄发

录取结束后，由学校统一向录取考生邮寄录取通知书。

第四章　报到与后续管理

第十条 报到

按邮寄的入学须知上规定的时间报到。

第十一条 入学资格复查

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、报考条件复查，如发现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者以及体检复查不合格者，学校将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五章　附则

第十二条 联系方式
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

咨询电话：010-64900915、64900013

招生网址：https://zsxx.buu.edu.cn

第十三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由北京联合大学教务处负责。